

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丁文华及刘杰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豌豆尖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向新余八重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剑君科技有限公司、海南铂欣科技有限公司及海南紫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七条规定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特此说明。

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